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 年 4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5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 2、授予数量： 34.5 万股
- 3、授予对象及人数：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共计 17 人
- 4、授予价格：5.9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预留股票总量的 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共17人)		34.5	95.8	0.0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

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批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批均匀解锁，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和 36 个月。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的第一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2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5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66,5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21,5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98,598,250.00元，截至2016年2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98,943,25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198,943,2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98,598,250股增加至1,198,943,25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登记完成之前股份总额的38.12%；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11%。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0,478,250	345,000	190,823,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08,120,000	0	1,008,120,000
股份总数	1,198,598,250	345,000	1,198,943,25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4.5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5.53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5年至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摊销金额	7.97	5.95	1.61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